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世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黄圃智造基地废水处理站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41号

中山世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7RB4P6M）：

报来的《中山市世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黄圃智造基地废水处理站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世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黄圃智造基地废水处理站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3-442000-04-01-885594，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康盛路15号之一第1卡，总占地面积27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90平方米，主要收集处理世友黄圃智造基地内入驻企业产生的食品加工废水，处理规模为1200立方米/天，分3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600立方米/天，二期处理规模200立方米/天，三期处理规模400立方米/天。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

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宿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废水通过沉淀、隔油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建筑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72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360000 立方米/年，包括综合废水、含盐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中山公用

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建筑不低于2.5米的施工围堵、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先进施工工艺、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备尽量不集中时间段施工、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等措施，减少

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减振和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隔油池含油淤泥、含油废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建筑垃圾、土石方、沉砂池淤泥外运至符合规定的消纳场所处理，普通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检测废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浮油/浮渣、废水处理污泥、生物除臭装置废填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完善场地内及周边排水沟系统、制定严格施工作业制度、弃土石方尽快转移至填方区域、

工程结束后清理建设场地周围受扰动的地表、做好厂区绿化工作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药剂仓门口设置围堰或门口设置缓坡、设置 1 个不小于 700 立方米的事故废水应急收集与储存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化学品仓等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加强废气治理和废水治理措施运维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抄送：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